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股票发行注册制已全面实行，为进一步提升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融资事项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